

（五）抵押权登记(首次)办理指引 （国有土地上房地产）

适用情形：以国有土地上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或者已办理房屋转移抵押权预告登记的，可申请抵押权（首次）登记。按份共有人对其享有的份额可以申请抵押权登记。

一、缴交资料（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

1.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原件 1 份，属夫妻共有的房改房办理抵押登记的，夫妻双方共同申请）
2. **身份证明**（详见《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具体要求》，已办理预告登记的免于提交，但申请抵押权登记时身份证明已变更或失效的仍需提交）
3. （1）**未办理预告登记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原件）
（2）**已办理预告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原件）

以下情形之一，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

4. **委托办理的：委托书**（原件 1 份）
5. **抵押人为事业单位的：**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同意抵押的文件（原件 1 份）
6. **抵押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动产的：**监护人关系证明和有利于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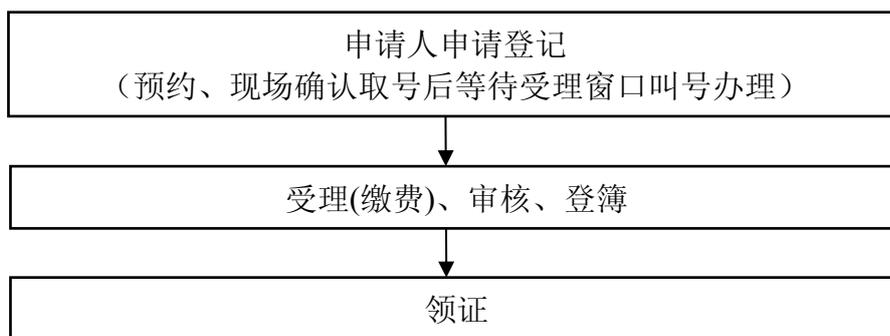
说明：通过金融“总对总”模式申请办理的，银行需通过广东省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系统上传材料包括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申请表、不动产抵押合同（简版）。

二、办理期限：1 个工作日

三、收费标准

费用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每件 80 元 非住宅类：每件 550 元 （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申请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费，每件 80 元；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其余免收登记费的，详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单张）	穗价[2009]250 号 财税[2016]79 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粤发改价格[2016]858 号 国土资厅函[2016]2036 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2016]337 号 穗发改[2017]91 号 穗发改[2017]1050 号 财税[2019]45 号 财税[2019]53 号

四、办理流程



(网上申办网址: <https://bdcws.gzlp.gov.cn/gzwwsq/#/entry>;
网上办理流程网址: <http://www.gdz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103>; 点击“行政确认”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 该业务已纳入跨省通办、省内通办。)

五、办理机构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番禺区、南沙区、花都区、从化区登记中心通区办理。

★请扫描以下二维码, 关注“广州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

1. 预约服务 (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我要预约)
2. 登记机构地址 (导航图)、办公时间、电话 (办事大厅-办事指南-登记机构地址)
3.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委托书的要求 (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南)
4. 案件办理进展 (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案件查询)
5. 领证方式 (办事大厅-办事指南-办事指南)

